**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**

校办〔2022〕3号

全校各单位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2〕16号）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2023年部分节假日和校庆的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

1月1日（星期日）元旦，放假。

1月2日（星期一）放假。

二、清明节

4月5日（星期三）清明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三、劳动节及校庆

4月29日（星期六）至30日（星期日），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5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3日（星期三）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5月4日（星期四），校庆相关单位上班，全校停课。

5月5日（星期五），放假调休，全校停课。

5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7日（星期日），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四、端午节

6月22日（星期四）端午节，放假。

6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班，考试照常进行。

6月24日（星期六）公休，考试照常进行。

6月25日（星期日）公休。

五、中秋节

9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中秋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9月30日（星期六），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六、国庆节

10月1日（星期日）至6日（星期五）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10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8日（星期日），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，及早合理安排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有关工作。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应做好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带值班，对各类突发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医学部、深圳研究生院等可参照本通知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节假日安排，报督查室备案。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